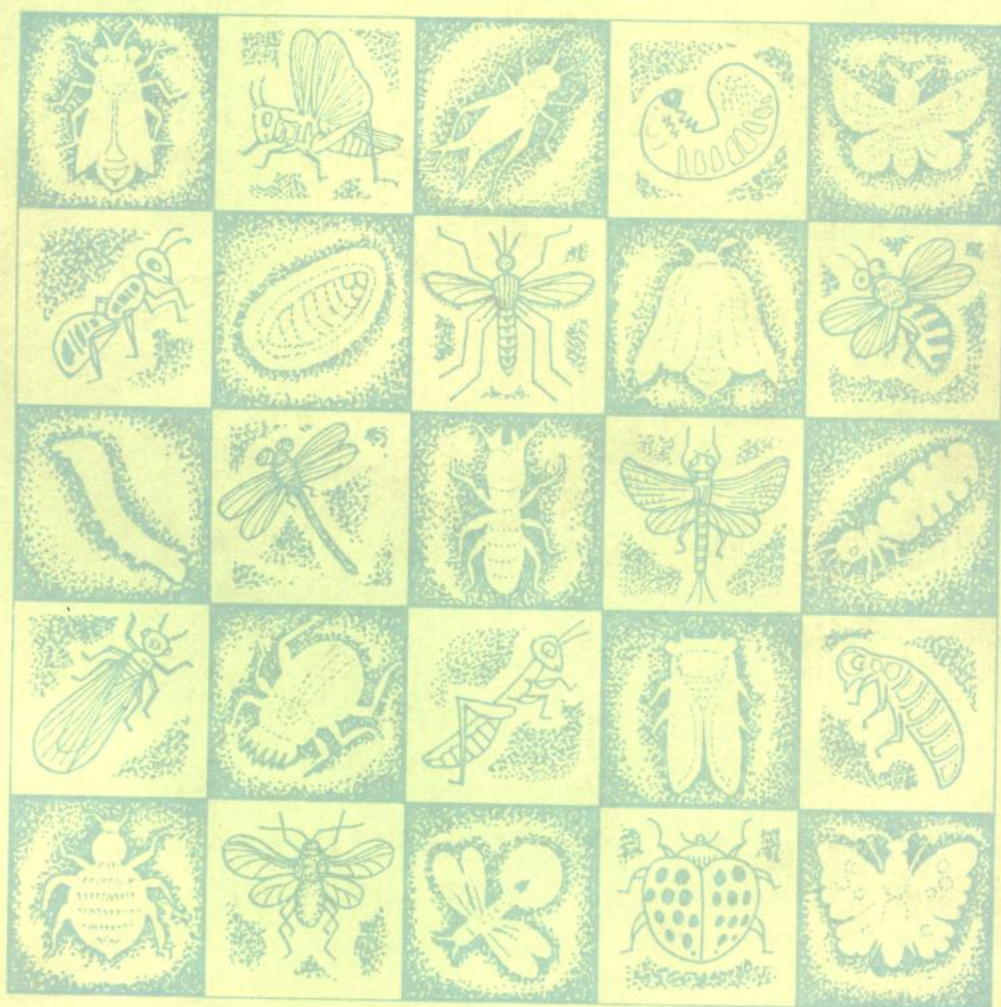


中国昆虫学史

邹树文 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昆虫学史

邹树文 著

科学出版社

1981

出版说明

著者对西周直到清代末叶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从中发掘出大量有关昆虫学史的资料,探索了我国古代的动物分类法问题,辨析了一些古今异称的虫名,考证了我国对昆虫资源的利用和害虫防治的历史。书末有“昆虫学史事提要”,为研究工作者提供了详细的资料索引。书中关于一些古籍的考证和辨伪,自成一家之言。

著者以九十六岁高龄,致力于这一著作的定稿工作,本社据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有关同志的意见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出版本书。全书有大量古体及异体字,逐一刻铅,颇需时日,而著者在病中虽亲自阅改过校样,却不幸于1980年9月17日因病长逝,未能见到本书的出版,深为遗憾。现将著者遗照印于书首,以志纪念。

中国昆虫学史

邹树文 著

*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1年1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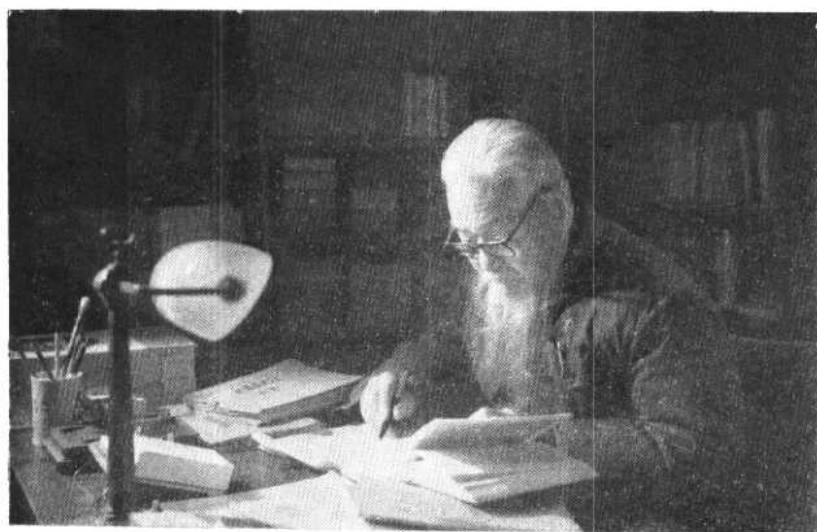
1981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1/2 插页:1

印数:0001—4,040 字数:359,000

统一书号:13031·1331

本社书号:1850·13—7

定价: 2.45 元



邹树文先生 (1884—1980)

目 录

代序 关于我国古代动物分类学的讨论	1
导言	9
第一章 西周、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1027—前 222 年)	15
第一节 本时期内记载有关昆虫知识的文献	16
第二节 《诗经》及《春秋》书中所记的害虫	17
附表一 二千六百三十年虫灾史籍记录统计表	20
第三节 这个时期的害虫防治方法	21
第四节 人们对于昆虫习性的认识	23
第五节 化生说的兴起与发展	26
第六节 《尔雅》动物分类及昆虫分类	30
第七节 五行动物分类法的前奏	35
第八节 白蚁为害的历史记录	38
第二章 秦、西汉、新莽、东汉时期(公元前 221—219 年)	44
第一节 五行动物分类法	45
附表二 《尔雅》分类与各种五行动物分类法对照表	52
第二节 五行动物分类法余论	53
附表三 史书五行志的昆虫分类表	54
第三节 虫由风生说	58
第四节 汉代学者对于虫灾发生的见解	60
第五节 汉代人对于虫灾的处理办法	62
第六节 扬雄《方言》与许慎《说文解字》中有关昆虫知识的记载	64
第七节 有关昆虫的文献的几句赘话	66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公元 220—580 年)	69
第一节 郭璞《尔雅》注与图赞及陆玕《诗》疏中的昆虫知识	69
第二节 魏、晋、六朝有关昆虫的小赋	73
第三节 涉及昆虫的张华《博物志》及其他笔记	74
第四节 《广雅》及《玉篇》中有关昆虫的部门	76
第五节 入药的昆虫及昆虫产品	79
第六节 蚕病及养蚕方法与次数的记录	82
第七节 本时期虫灾与治虫的记载	85
第八节 蚜蚘为害的历史及其古今误解与异名的辨正	87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公元 581—959 年)	94
第一节 姚崇治蝗的史实明确了害虫应治与可治	94
第二节 类书中有关昆虫的文献	97

第三节	涉及昆虫的《酉阳杂俎》及其他笔记杂考	100
第四节	诗词中的昆虫	103
第五节	家蚕种开始输出的记载	107
第六节	家蚕驯育起源的神话	110
第七节	虫白蜡、紫胶与五倍子	112
第五章	宋、元时期(公元 960—1367 年)	118
第一节	本期有关昆虫的文献	118
第二节	最早的治虫法规及捕蝗法手册	124
第三节	桑树害虫的防治	128
第四节	一般害虫的防治	131
第五节	养蚕技术的逐步进展	137
第六节	养蜜蜂的史实及其方法的发展	141
第七节	蟋蟀	144
第六章	明、清时期(公元 1368—1911 年)	149
第一节	封建社会后期有关昆虫的文献	149
第二节	明、清人的动物分类与昆虫分类	157
第三节	明、清两代治蝗及有关捕蝗措施的文献	161
第四节	一般害虫的防治	167
第五节	药用昆虫	173
第六节	食用昆虫	180
	附表四 国内外习惯食用的昆虫表	186
第七节	昆虫的图画	187
第八节	指导养蚕的文献	193
第九节	养蚕业盛衰的趋向	198
第十节	柞蚕	202
第十一节	一部分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有关昆虫史实	206
昆虫学史事提要		214

插图目录

图一	徐鼎《毛诗名物图说》: 螽斯·····	18
图二	徐鼎《毛诗名物图说》: 蟋蟀·····	18
图三	艺学轩重摹元人写本郭璞《尔雅音图》: 蛄蛄蛄螂·····	72
图四	艺学轩重摹元人写本郭璞《尔雅音图》: 蒺藜螂蛆·····	72
图五	艺学轩重摹元人写本郭璞《尔雅音图》: 螻蛄蛄·····	72
图六	艺学轩重摹元人写本郭璞《尔雅音图》: 虹蛭负劳·····	72
图七	涵芬楼影印晦明轩《重修政和证类本草》: 蜀州露蜂房·····	82
图八	涵芬楼影印晦明轩《重修政和证类本草》: 蝉花·····	82
图九	中华书局影印《古今图书集成》: 蝶·····	156
图十	商务印书馆排印本李时珍《本草纲目》: 蝼蛄·····	180
图十一	商务印书馆排印本李时珍《本草纲目》: 水黽·····	180
图十二	上海天宝书局石印本《芥子園画传》三集: 草虫·····	185

代 序

关于我国古代动物分类学的讨论*

我国古代动物分类法有好几种,而都不外乎唯物与唯心两个观点、两种方法。《尔雅》动物五篇所体现的虫鱼鸟兽分类法,是古代劳动人民接触大自然,总结经验而成为一种朴素唯物的动物分类法。《礼记·月令》所包含的鳞羽裸毛介五虫分类法,是五行家言,逐渐转变而成为与其他事物一同纳入五行的唯心的动物分类法。二者之间如何转变以及后人如何对它们应用,都在研究我国古代动物分类学的范围,而是我们进行讨论时将要或多或少涉及的。《昆虫学报》开辟“学术讨论”园地,发表高耀亭同志的《我国古代动物分类学的成就初探》一文,以引导讨论,为了响应贯彻“双百”方针的号召,我不辞老迈执笔参加。

西汉以前记述动物分类法的文献,计有《尔雅》动物五篇,《吕氏春秋·观表》、《考工记·梓人》、《淮南子·时则训》、《春秋繁露·五行逆顺》、《大戴礼·易本命》、《周礼·地官·大司徒·土会》、《礼记·月令》等总共八种书的篇章。我按研究讨论各种动物分类法的形成时期的次序把它们作如上的排列。其中,只有《尔雅》的动物五篇胪列很多真实种类,不须多作解释,只就其现存内容,试作分析调动,即可知道它是虫鱼鸟兽四大类的分类法。其他各书所述分类法则主要的仅有类名,很少解释或实例,虽有古代各家注文,亦难以深信,必须仔细研究分析,才能了解到各个不同的分类法所用几个大类的名称,以及名称相同者意义是否相同、名称不同者意义是否有别。现在先从《尔雅》说起,因为它有具体真实的内容,我们可用它和其他分类法作对照。

《尔雅》是很多被后人搀杂和窜乱的一部书,我于1958年曾作研究¹⁾。试就《尔雅》动物五篇里废去《释畜》一篇,而将其内容分别并入鸟兽两篇;再在按照现代科学概念、遵守该书自己的分类依据,在不变动原书轮廓的原则下,取其他四篇中现存动物名称,把它们或调进去或调出来。于是清理出《尔雅》动物分类法的内容,即是:虫应为全体无脊椎动物;鱼为包括鱼类、两栖纲及爬虫纲等低级脊椎动物,即冷血动物;鸟是鸟类;兽是哺乳动物;界限都很分明而意义古今不悖。因此,应该认为《尔雅》的虫鱼鸟兽分类法,是我国古代最早朴素唯物的动物分类法,是我国古代人民在劳动中不断和大自然接触,不断总结经验而成的分类法。《尔雅》用虫字为一部分动物的名称,而不是用虫字代表全体动物的名称,我曾以此与《诗经》相比,而认为它的分类法的形成时期,应和《诗经》中最早的诗歌相当,即是不迟于西周时期²⁾。《尔雅》在各个大类之下,均有再分类的痕迹,可惜太不完整,难知其全耳。今读高文对于《尔雅》动物分类法的解释,使我得有同声相应的欣慰。

但是,高文对于《礼记·月令》五虫分类法的裸字注云:“裸、裸、羸、羸四字一般均认为相通,作同字异体论……”,这种看法我现在不敢赞同。往日没有仔细研究,说过和高文

* 原载《昆虫学报》19卷第3期,1976年8月。收入本书略有删增。

1) 邹树文《西汉以前几种动物分类法的疏证》见《农业遗产研究集刊》第一集,165-182页。中华书局,1958年。

2) 同注1。

此注文字完全相同的话”,仅在我文另页附带地说过:“作为同字异体的说法,还是应该考虑的”³⁾一语,以表怀疑而已。近二十年来我写成了一部三十万言的书稿⁴⁾及与动物分类有关的文稿,对于这些问题,自付比以前看法都有所发展,惟因都在待刊之中,不得不将这四个不同之点略述我见于下。

裸、羸、羸、保四个字作为动物分类所用名词,是在四个不同时期、四种不同文献上分别开始出现的。搞清楚它们这些不同的关系,就有助于了解各种唯心的动物分类法是怎样逐渐形成的。了解到每一种分类法的形成时期才能正确知道它们所用各个名词的含义,才能知道伪托的历史经过,及其危害性。

裸字出现最早,见于《吕氏春秋·恃君览》的最后一篇《观表》。它说:“地为大矣,而水、泉、草、木、毛、羽、裸、鳞,未尝息也。”句中毛、羽、裸、鳞与草、木并举,即可知此四个字是早期五行家言,完全是一个字对一个字地改换《尔雅》虫、鱼、鸟、兽名称而成为动物分类法。毛等于兽,羽等于鸟,可由《尔雅》“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两句分类依据,知其相合。裸等于虫,用《尔雅·释虫》“有足谓之虫,无足谓之豸”的说法,而仅取其无足之意,并观形于最常见又是个体最多的蛆状幼虫,谓之曰裸,谁能说不对吗!因为毛、羽均仅是用兽及鸟的特征的一偏而命名的,是同样的例子。鳞等于鱼亦不必有异议了。东汉高诱各注,分开《尔雅》的兽,而以虎狼为毛虫,牛羊为裸虫,均不合理,尤其是所加虫字更出乎原书之外了。试看《观表》原书,上句说天,本句说地,然后总结说天地之间六合之内,意在无所不包,决不会说到动物而用包括不了全体虫、鱼、鸟、兽的名称的。

羸字始见于《考工记·梓人》。据江永说“《考工记》东周后齐人所作也”⁶⁾。《考工记》“梓人为笱虞。天下之大兽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鳞者。宗庙之事,脂者、膏者以为牲。羸者、羽者、鳞者以为笱虞。外骨、内骨,却行、仄行、连行、纤行,以脰鸣者、以注鸣者、以旁鸣者,以翼鸣者,谓之小虫之属,以为雕琢。”《梓人》的大兽已具五数,其中羽者、鳞者与《观表》相同,即等于《尔雅》的鸟、鱼。羸者按照所说“厚唇、耸口、出目、短耳、大胸、燿后、大体、短脰,若是者谓之羸属”,应和宗庙之牲的脂者、膏者同是哺乳动物而并入《观表》的毛,即等于《尔雅》的兽。《梓人》的小虫之属以骨、行、鸣分而为三,合之即是《观表》裸,而等于《尔雅》虫。《梓人》是五行家言在动物分类上的第二步单独发展,但是大五、小三,还不能五个字包括全体动物呢。

吕不韦集门客编书时已在战国之末。纵使认为《考工记》写成于战国之际,其成书仍应早于《吕氏春秋》,为什么讨论时先前者而后说后者呢?唯心的五行家言起于齐之稷下⁷⁾,当时秦文化落后于六国,而齐鲁之邦早就被称为文化发达了。《观表》仅和《尔雅》对等地逐字更替,显然是五行家言最初接触到动物分类法,还未能完全纳入五行范畴的情况。《梓人》的大兽五而小虫三分明已超过《观表》毛、羽、裸、鳞粗疏的换字而有所发展的。地域有东西,传播有先后。《观表》所记,在动物分类法的形成时期来说,应该是先于《梓人》的。由此可知,必须论定时代的先后,依次探讨,才能不受古人的蒙蔽。

羸字用在动物分类法作为一个大类的名称,始见于《淮南子·时则训》中五个“其虫”

3) 同注1, 168页21行。

4) 同注1, 178页20行。

5) 即本书。

6) 江永《周礼疑义举要》。

7) 见《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之一。《时则训》作于西汉初年,几乎包罗一切事物(除植物、矿物外),是最完备的五行相生的五行说。王莽、刘歆伪托周公姬旦作《礼记·月令》⁸⁾时,就是用《时则训》做蓝本的。《时则训》与《月令》两书相互之间的时代关系,极为重要,留待下文详谈。我文⁹⁾受《易本命》用全篇四分之三的篇幅剽窃《淮南子·地形训》作前提的方法所欺,误认为《易本命》结语中所用倮字,是与《时则训》的羸为同字异体,所以我亦承认一般说法以为它们四个字都是同字异体了。我文更进而以讹证讹,截取《地形训》自“寢生海人”至“凡介者生于庶龟”等语以作佐证。殊不知截去原件一部分的证辞是不能用的。现在看没有抄的“暖湿生容”一小段,虽可附会到虫,但也是不必引用的了。综观“寢生海人”全节包括已抄未抄各段所举动物名称,都掺杂了一些神奇怪物,和它们辗转相生之意,全不是唯物的说法。我们要实事求是地探讨我国古代动物分类学,不应该纠缠在这节奇谈怪论上。

从时代先后的观点看,《时则训》五虫分类法,当然是继《观表》、《梓人》而起的一种动物分类法。《时则训》没有举出实例作解释,我们只有用它和《观表》对比,并参照《梓人》而解释之。《时则训》毛、羽二字均与《观表》相同。鳞类则均比《观表》、《梓人》内容较少,因为已从其中分出介类的缘故。《时则训》羸,应认为兼顾《梓人》小虫之属,而取《观表》裸的古文羸¹⁰⁾的中心土换作虫字而成羸字。这个设想是因为《时则训》每季每月所述五行事物在一年之内必举其全,岂能像后来的董仲舒抹杀《梓人》的小虫之属而“削足适履”呢!难者可能要问《观表》与《梓人》的先后既以发展为准,《时则训》时代接近《梓人》,为什么要越过它而仍回《观表》呢?应之曰,这是没有注意到《梓人》大兽五、小虫三是在动物分类上单独发展,而《时则训》是要将全体动物分类和其他事物一齐纳入五行,只能限于五个字的框框里,所以不能不回到《观表》,而从鳞中分出介来正是前所未有的发展。就当时已有的趋向,如《庄子》“之二虫”、《吕氏春秋》“三群之虫”等用法,而在五行家言中确定用虫作全体动物之共名亦以《时则训》为始。

倮字¹¹⁾始见于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逆顺》,是董仲舒一家之言。董仲舒(公元前176—前104年)和淮南王刘安(公元前179—前122年)生年相差无几,董仲舒对策恰满一年(公元前139),刘安入朝献所作《淮南子》,怎样可以分别出《时则训》早于《春秋繁露》呢?据《淮南子·天文训》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公元前165年)高诱《注》“淮南王作书之元年也。”刘安以王位之尊,席丰履厚,取精用弘,著书是数千人门客各献所闻而统一编纂,刘安主编的书不免是就早有成说的选录。董仲舒两相骄王,恩罪病免,家居著书,《春秋繁露》是病退后的作品。考虑到《汉书》中刘安、董仲舒两人的本传以定他们著作之先后应无疑义,同是五虫分类法,可知是董仲舒因袭了《时则训》,于其中废去羸字,另立一倮字。现节录董仲舒《五行逆顺》:

木者春。恩及鳞虫则鱼大为(繁盛),群龙下。

火者夏。恩及羽虫则飞鸟大为,凤凰翔。

土者夏中,成熟百种,君之官。恩及倮虫则百姓亲附,贤圣皆迁,仙人降。

金者秋。恩及毛虫则走兽大为,麒麟至。

8) 邹树文《礼记月令辨伪》见《农业遗产研究集刊》第一集,中华书局,1958年。

9) 同注1,172页。

10) 见《康熙字典·衣部》倮字古文。

11) 《内经·五常政大论》、《管子·幼官》均有倮字,但《五常政大论》、《幼官》均是汉代人伪托。

水者冬。恩及介虫则鼃鼃大为，灵龟出。

董仲舒将《礼记·礼运》的四灵说¹²⁾合并于《时则训》的鳞、羽、毛、介四虫而纳入五行，同时可见董于《时则训》毛虫中分出人来另立倮字，并挤掉了它的羸字的地位。董仲舒的五虫分类法是残缺不全的动物分类法，因为它抹杀了《尔雅》的虫——代表全体无脊椎动物一大类。董仲舒这个改变是探讨我国古代动物分类学的重要问题，必须试作疑问反复辩论以明之。

《周书·泰誓》武王伐商誓众有“惟人万物之灵”一语，《尔雅》兽类怎见得是包括人在内呢？应之曰，《泰誓》是汉以后人伪托。《尔雅·释兽·须属》“人曰狝”一语不够明确。应看后人怎样应用《尔雅》分类法的实例。唐李勣、苏恭《新修本草》¹³⁾卷第十五《兽禽部》的《兽上》有人乳、头发、人屎尿、牛乳、羊乳等用作药品，目录及正文中均并列在一起，可以证明到唐显庆四年（公元659年）还是人兽不分呢！不但如此，宋嘉祐三年敕撰《本草图经》的敕¹⁴⁾中有“并虫鱼鸟兽玉石等人药用者”一语，可见直到公元1058年本草学者仍用《尔雅》虫鱼鸟兽分类法。董仲舒为什么要把人从《时则训》毛虫中分出来另立倮虫一类而置《尔雅》虫于不顾呢？应之曰：董仲舒说“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贵于人，人受命于天也¹⁵⁾。”就是他以倮换羸的原因。这样，配合五行的五个字地位都占满了，当然抹杀了《尔雅》的虫。高文引过董仲舒自己的话“能说鸟兽之类者，非圣人所欲说也，圣人所欲说，在于说仁义。”董仲舒为了单独把他所谓受命于天的人置在中央，还能顾得到动物分类中缺少一些“小虫之属”吗！

后于董仲舒一百多年有《大戴礼·易本命》，即是上文说过剽窃《淮南子·地形训》作前提的那篇文章。它的结语和前提毫不相干。结语说：

“故曰：有羽之虫三百六十而凤凰为之长。有毛之虫三百六十而麒麟为之长。

有甲之虫三百六十而神龟为之长。有鳞之虫三百六十而蛟龙为之长。倮之虫三百六十而圣人为之长。此乾坤之美类，禽兽万物之数也。”

这几句结语道道地地阐述了董仲舒的五虫说。所谓每类三百六十之数，正是从董仲舒“惟人独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节，偶天之数也。”¹⁶⁾等语出来，不过把天地改为乾坤而以此数推之于禽兽万物而已，《易本命》把董仲舒的贤圣仙人简化为圣人二字，又用结语后的推论说明帝王好恶动静影响四灵来去以及相应而至的人民夭寿，五谷丰欠，六畜繁耗均息息相关。这实际是将董仲舒“土者夏中，成熟百种，君之官”及每段均有“恩及”、“咎及”的意思结合董所用四灵说为之扩张铺叙；同时又将圣人和帝王等同起来抬高其权威以取媚于封建皇朝的统治者。《易本命》的结语既和董仲舒《春秋繁露》有如此渊源，为什么能够说剽窃《地形训》作前提呢？

我文¹⁷⁾曾将《易本命》的前提和《地形训》逐句对比而知道它开首自加“子曰夫易之生”六字，以掩盖刘安杂家的书，转变成儒家之《易》，才能和儒家董仲舒相合。于是它从“人

12) 《礼记·礼运》：“何谓四灵？麟凤龟龙谓之四灵，故龙以为畜故鱼不谗，凤以为畜故鸟不獮。麟以为畜故兽不羸，龟以为畜故人情不失。”

13) 唐·李勣、苏恭《新修本草》（《纂喜庐丛书之二），传云龙影印1889年日本刊印天平三年（公元731年）手抄本。

14) 据传云龙校勘《唐卷子本新修本草》十卷、《增补》一卷、又跋自注。

15) 《春秋繁露·人副天数》。

16) 同注15。

17) 同注8。

禽兽万物昆虫”¹⁸⁾抄起,包括“天一地二人三”直到“虫故八月而化”再自加“其余各以其类也”一句,意在添上一个类字。它这样做是要和结语的最后两句中“乾坤类”、“禽兽万物数”对上号,还指出人是另外分出的。它又接抄一些有蚕、蝉、蜉蝣、食土者、食木者、食桑者等的句子而结束,以再三表明其中有虫。这都是它剽窃《地形训》作前提的用意所在。由此可见,《易本命》作者明知董仲舒五虫取自《时则训》以俾易羸,是一个抹杀虫类,残缺不全的动物分类法,所以颠倒杂抄以上各语企图代董仲舒补缺。

《易本命》前提包括《尔雅》的虫与其结语不包括虫的矛盾客观存在,一经分析便充分暴露,为什么封建时代的文人没有揭发出来呢?当然是董仲舒五虫被王莽、刘歆用作伪托《月令》的材料,《月令》后来成为历代封建皇朝传世继统的“法宝”的缘故。《易本命》作者故弄狡狴自欺欺人,影响是很坏的。《易本命》一篇曾被晋代王肃伪托的《孔子家语·执轡》录入,而改头换面作为孔丘与卜商(子夏)问答之辞。剽窃他人而能被伪书录以取重则可见《易本命》是盛行于当时的。

羸字再见于《周礼·地官》,因为它每字均与物连称,名之为五物分类法。《周礼》无疑是刘歆伪托周公姬旦所作。刘歆帮助王莽抢夺西汉刘姓皇位,写书伪托周公,以《礼记·月令》为王莽受命之符,以《周礼》为其改制的参考。二书同出一手而《月令》有替王莽造舆论作用,可能在莽、歆同官黄门郎时已写成。先《周礼》而后《月令》,是要讨论分类法完毕再谈历史。又因是王莽的历史,已后说到《月令》的作者只举王莽一人。

《周礼·地官·大司徒·土会》说:

“以土会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动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泽,其动物宜鳞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动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藪物,其民专而长。四曰坟衍,其动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荚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动物宜羸物,其植物宜丛物,其民丰肉而瘠。”这是将土分为五地(地貌),以此作为划分全体动物的标准。凡是同样适宜于五地中某一地的即作为同是一物的动物。五物中每一物所包含的动物种类极多,它们所宜的地决不能限于一地。例如李时珍即以水、原、林、山四分离类。所以这个分类法所用的划分标准是不可思议的。且看同书《春官·大司乐》¹⁹⁾“六乐每一变所招致的动物及和它同时到达的土地神均与《土会》矛盾,那末《土会》所用五地作划分五物的标准又将从何说起呢!这些五行动物分类法本是唯心的瞎说,如果尚能自圆其说或自举实例,则还可讨论。《土会》所用划分标准完全是形而上学,既不合理,而又自相矛盾,所以是不能成立的。近人陈桢²⁰⁾以为它是中国最早的动物分类法,是没有从历史方面深究的缘故。

但是刘歆还有应该记录的两件事。(一)动物植物两个名词是在《土会》起的。我所知东汉张衡《西京赋》、马融《易注》及《广成颂》全用二名,唐段成式《酉阳杂俎》有《广动植》篇名之外,明清以前很少用到它们的。(二)《汉书·五行志》转载刘歆五行说以蝗灾为介虫之孽,以螟灾为羸虫之孽。从此历代史书纪灾以蝗虫属水,螟虫及其他害虫均属土,是推源于刘歆的。《汉书·五行志》又说刘歆以人变为羸虫之孽。由此三例,可见刘歆五行说

18) 《地形训》“人”作“人民”,“昆”作“贞”。

19) 《大司乐》:“凡六乐者,一变而致羽物及川泽之示(同祗,土地神),再变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变而致鳞物及丘陵之示,四变而致毛物及坟衍之示,五变而致介物及土示,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古代人认为地面上各处栖息繁殖的活东西都有当方土地神管着,所以《大司乐》和《土会》是矛盾的)。

20) 陈桢《关于中国生物学史》,见《生物学通报》1955年。

对于动物各大类的划分是界限不清的,而且从刘之说羸既可是虫的一部份,又可以是人,造成了很多混乱。

郑玄注《梓人》、《土会》羸及《月令》倮,全用“虎豹之属恒茂毛”一句话,他连董仲舒以倮为人的说法都没有顾到。高诱注《时则训》“羽落而为羸”和他在《观表》所说“裸见”均与郑所说浅毛二字在意义上大致相同。所以裸、羸、羸、倮四个名称的混淆是郑、高等人造成的。他们不问各书所用分类法的时代不同及其名称亦不同,死抱着一种成见硬套是不行的。

列宁说:“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从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统计学和社会学》)以上讨论到几种古代五行家言的动物分类法,从前人们没有能够做出正确清楚的解释,就是这个道理。

最后讨论到《月令》的五虫分类法。《月令》和它所包含的五虫分类法的时代不清楚,则上文逐个时代对比的解释全无根据。上文屡次提到它是王莽伪托周公改成《月令》时,用《时则训》作蓝本而取董仲舒五虫代替《时则训》五虫的,它是一种残缺不全的动物分类法,尤其在封建时代妨碍动物学科发展,为害最大的分类法。要弄明白这些关系,必须搞清楚王莽怎样利用儒家鼓吹尧禅舜的说法以夺取西汉刘家皇位的历史。相生说的五行家言以为古帝王每朝各应木、火、土、金、水五德中的一德,德更换,朝代亦更换,转移如轮,周而复始。《时则训》是西汉初年最完备的五行相生说。主编人刘安²¹⁾的名字必须遮掩掉,王莽就用以伪托周公改成《礼记·月令》。我曾有辨伪²²⁾一文考证繁多难以复述。兹按照历史事实大略言之。

汉武帝刘彻用了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崇儒术”的话,儒说盛行。周公姬旦是孔子十分景仰的人物²³⁾,伪托周公是最有大用的。汉武帝叫“黄门画者画周公负成王朝诸侯以赐(霍)光”²⁴⁾,王莽就利用这个故事立孺子婴,改年号为“居摄”²⁵⁾而自称“摄皇帝”。《月令》取《时则训》的“十二个月”部分,稍有删节增改以作其书的主体。又将其全年分配在各月的方位在东南中西北方的各四个字,改用同书的《五位》部分中各有所司分地的每两个神而仅取其名并各加尊号以代之。即是:“其位东方”改为“其帝太皞,其神勾芒”,“其位南方”改为“其帝炎帝(赤帝)、其神祝融”,“其位中央”改为“其帝黄帝、其神后土”,“其位西方”改为“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位北方”改为“其帝颛顼,其神玄冥”。这样改法就是认为五帝各应“五德之运”中的一德,按着每年十二个月随时运转而各当其令,这正是王莽用《时则训》改成《月令》的主要用意所在。刘邦自称赤帝子²⁶⁾,又有刘姓是帝尧之后的说法。王莽由假皇帝“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号曰新”时,下诏说“予以不德,托于皇初祖考黄帝之后,皇始祖考虞帝(舜)之苗裔。……赤帝汉氏高皇帝之灵承天命传金策之书。予甚祇畏,敢不钦受。”王莽即位后还用“运转次移”四字为改封宋公孔弘为侯的理由。以上这些史实都记在《汉书·王莽传》,以证明《月令》是王莽用《时则训》改成的。《月令》每月的其虫紧接着

21) 淮南王刘安以谋反罪被迫自杀,见《汉书》本传。

22) 同注8。

23) 《论语·述而》:“久矣吾(孔丘)不复梦见周公。”

24) 《汉书·霍光传》。

25) 公元6—8年。

26) 《汉书·高帝纪》斩蛇事。

其帝其神,当然要用“大儒”董仲舒五虫以代刘安的说法,不但略去了不足道的小虫之属,还可取四灵以副圣人而拥护皇位之尊呢!

《时则训》“季夏之月盛德在土”是与《史记·天官书》“中央土主季夏”,董仲舒“火者夏”、“土者夏中”,《内经·五常政大论》有夏及长夏等诸书相合的。《月令》提出“中央土”,改成不属于任何月份的单独一条,是与以上诸书不同,而显出其篡改痕迹。现存本《吕氏春秋》以《十二纪》为首,每纪各冠一篇与《月令》极相似的文字,令人意味到它们是拆开《月令》,戴在头上的十二顶帽子。《史记·吕不韦传》“不韦乃使其客人人著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万言,……号曰《吕氏春秋》。”司马迁《报任少卿书》“不韦迁蜀,世传《吕览》。”这两件事都说明《吕氏春秋》原以《八览》为首,伪托《月令》者想借春秋之名做掩饰,才颠倒原顺序而成为现存本的。《逸周书》的《周月》、《时训》两篇所述星次与节气均与时代不合,还颇有抄袭《时则训》的话,另有《月令》则有目无书,都暴露出作伪伎俩的“欲盖弥彰”。《月令》是现存本《礼记》四十九篇之一,时间上有早于王莽的矛盾,殊不知《月令》是东汉马融²⁷⁾补充到戴圣之书中的。

王莽用《月令》做他受命于天的基本“理论”,只做了十八年皇帝,《月令》则被历代皇朝所重视,与封建制度同其命运。光武帝刘秀依靠符谶重建汉家。魏晋南北朝大都在易姓时托禅让之名登上皇帝“宝座”。隋受禅后焚毁谶纬之书。唐初即勅撰《五经正义》而《礼记》居其一,作为科举取士必用之书。唐代曾将《月令》升为《礼记》第一篇²⁸⁾。每岁颁历是封建皇朝大事,直到清代《时宪书》(历书)每月所分纪七十二候即出自《月令》。清代最后一个统治者的典礼性文告,还自称“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呢!所以《月令》是每一个封建皇朝都视为“礼教之大防”的!

《月令》所包董仲舒五虫说,残缺不全的动物分类法,经过《易本命》为之阐发,更增重要。因为圣人(帝王)与四灵五分各类动物而为其长,如果稍有触动即犯觊觎神器之嫌,是古代一般研究动物学的人不敢妄为的。幸而残存的《尔雅》一书有具体真实内容不能磨灭。唐初欧阳询《艺文类聚》是现存最早有动物部门的类书,分为鸟、兽、鳞、介、虫豸四部是追随《尔雅》而不免有《月令》的鳞介。宋初邢昺等奉勅作《尔雅疏》,翼雅之书纷起,但是陆佃《埤雅》有“羽虫三百六十而凤为之长”等句。方旭《虫荟》(公元1890年)是封建时代记述动物种类最多之书²⁹⁾,亦可称为翼雅与类书之流最后一部大作。该书将全体动物分为羽虫、毛虫、昆虫、鳞虫、介虫五大类,各盈一卷,而以能立家蚕为昆虫之长自诩。可惜的是该书按此五大部门所举各种动物都是毫无分类地逐条排列,犹如一篇伙食账而已。至于《尔雅》还有残存的朴素唯物物的再分类则绝无嗣响,显见得它的发展是在唯心的五行说向它夺取虫鱼鸟兽四大类地位时,早已夭折了。贯串封建时代,与上举各书相类似的甚多,很少能用“推而共之”而有共名,及“推而别之”³⁰⁾而有别名,不能不说是受《月令》的束缚。

高文谈到李时珍《本草纲目》。李时珍长期多方面医药实践,自是宝贵的卓越成就。李书的动物分虫、鳞、介、禽、兽、人共六部,仍不免受《月令》的影响,明代在李之前有刘文泰等《本草品汇精要》说:“禽、兽、虫、鱼、分为羽、毛、鳞、甲、羸五类,每类又分胎、卵、湿、化

27) 见《隋书·经籍志》。

28) 见郭泮林辑《唐月令注·补遗》。

29) 方旭《虫荟》羽虫 267 种,毛虫 384 种,昆虫 219 种,鳞虫 236 种,介虫 93 种,总共动物 1199 种。

30) 见《荀子·正名》。

之四生”³¹⁾。刘文泰混合《尔雅》、《月令》、《金刚经》三书并用，叠床架屋。李稍有不同，在其《虫部》前言说：虫“其物虽微，不可与麟、凤、龟、龙为伍，然有羽、毛、鳞、介、倮之形³²⁾，胎卵风湿化生之异。……分为三类，曰卵生，曰化生，曰湿生”。刘、李同用五行说而名称稍有混乱，这些混乱非探索历史根源不能廓清，正确的分类是正确识别动物的基础，识别不清当然要妨碍动物学科的发展。

31) 见刘书《凡例》。

32) 据张氏味古斋本。

导 言

早在一九三八年,毛主席提出了“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的任务。指出“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¹⁾在毛主席的光辉著作的指引下,我明确了学习祖国历史遗产的方向,坚定了研究我国昆虫学科史实的信心。中国现代的昆虫学,最初是由中国留学生在外国攻读,发表研究论文,归国后从事教学,推广与科研,逐渐发展起来的。如果不回顾一下中国固有的有关昆虫学科的史实,这就割断历史了。

我们中华民族人民自从远古以来,在劳动的时候与大自然不断接触,于实践中发明或发现昆虫资源的利用。如:家蚕驯育的起源可能尚早于新石器时代已知的发掘,丝织之利衣被人民,公元前在西方诸国早已有丝国之称。其他如柞蚕丝及天蚕丝等亦是中国首创。此外有五倍子、虫白蜡、紫胶等均最初传自我国各民族之中而逐渐推广及于世界各地。蜂蜜的利用,虽然我国与世界上其他地区各有其自发的早期培育蜜蜂的种类,而我国不能称为独占先着。但是刘基在元代末年所著《郁离子·灵丘丈人》一文“仅用一百几十个字,扼要系统地概括了整个蜂群管理法的原则,时至今日,这个原则仍然适用。”²⁾举世养蜂界艳称的德国人齐从(J. Dzierzon)一八四五年所发表十三条养蜂原理尚迟于刘基此文五百多年呢!

关于昆虫为害的防治,其早期所用虽有囿于迷信之处,但可称述者亦颇多。西晋末年嵇含《南方草木状》及唐末刘恂《岭表录异》均记载当时柑桔园中放养黄猄蚁以防治害虫,还有福建省同安县,不知始自何时,种甘蔗的农民至今养红蚂蚁以防治甘蔗螟害;都是自古相传利用天敌防治害虫的方法。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种谷》记有十个品种,称之为“早熟、耐旱、免虫”。以上利用天敌治虫及作物育种辟虫的方法,均是近代科学家研究追求,如何可以不用药物,免除貽毒及环境污染而能防除昆虫为害的课题,在我国一千数百年以前,就有这些方法的雏型,不得不称之为早矣。

回顾我国古代人民对于昆虫资源的利用及昆虫为害的防治,均有如此光辉的成绩。为什么后来就停顿不前了呢?这个原因,只能从自古以来有关昆虫学科的史实中加以探索。这就是我编写本书的用意所在。

本书起自西周,迄于清代。用朝代的名称划分时期为六章。即是:西周、春秋、战国时期为第一章,秦、西汉、新莽、东汉时期为第二章,魏、晋、南北朝时期为第三章,隋、唐、五代时期为第四章,宋、元时期为第五章,明、清时期为第六章。每章除以朝代的时期为名外,篇首必以公元记其起迄并统计其年数。以表明其时朝代之兴替与年岁之长短与迟早。记述昆虫学史的材料是由各个时代的文人在其当时环境中思想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

1)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直行本第496页。

2) 龚一飞《养蜂学讲义》,1955年。

《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有言：“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各个时期内，有统一，有分裂，统治的压力有张有弛。时代车轮的进展，产业与文化的发达，统治者所用以箝制思想的“堤防”均不免受到冲击，常有必须加固的设施。凡此均是在不同时期内，有关昆虫学科的史实有所消长的原因。每章有一简短前言，都为之约略指出，是亦本书用朝代时期分章分期的原因也。

事物是相互牵连的，史书上在某段一定时期内叙述任何一个题材，往往有追溯以前而谓之曰“初”，或终言其事谓之曰“其后”，亦或有略此而详彼者则谓之曰：“语在某”，是皆在《左传》、《资治通鉴》以及《二十四史》均尽有先例，本书编写体裁亦酌量采用类似以上诸史这些处理方法的大意。

难者要问，既然知道驯育家蚕可能尚早于新石器时代的发掘，正应该以新石器时代为起点，连同殷墟甲骨文字的其他有关事项作为第一章，为什么反而从西周开始，岂不是割断历史了吗？答之曰：不能如此说。历史时代无穷，写史则必有所断制起迄。本书断代为史，取其能够连贯叙述便于借鉴。至于出土的远古的零星材料只能在有关事项中连带论及，不须另作一章处理。征诸史例，司马光《资治通鉴》以三家分晋开始，不失为一部良好的通史。

我国古代人民在劳动中接触到各种事物，对于有一些昆虫被认为可以利用而加以培养，另有一些昆虫被认为有害应该防治。这样的做法都可称之为对于昆虫的掌握。一旦有所掌握以后，必须仔细识别他们所掌握的是什么样的昆虫。昆虫种类繁多，识别的工夫不能止于几个个别昆虫。必须为之类别群分，从一大类到若干小类，再到若干种。识别愈精，分辨愈细，然后可以更好地掌握他们所利用的昆虫。用现代的科学名称说：怎样掌握昆虫的学问是属于应用昆虫学的范围。如何识别昆虫则属于昆虫分类学的范围，而分类学更是一种基础科学。

本书用作者一九七六年发表在《昆虫学报》“对于我国古代动物分类学的讨论”一文作为《代序》，是因为它能够说明本书所探讨有关昆虫学科的史实而贯串各个时期的一个论点。此文指出“正确的分类是正确识别动物的基础，识别不清当然要妨碍动物学科的发展”，这就回答了上文提出的问题“为什么中国古代人民对于昆虫资源利用及虫害防治都有过光辉成绩而后来停顿不前呢？”兹更引现代的分类学家的话，以申我说。

分类学同时是动物学中最基本和最概括性的部分。它之所以是最基本的，是因为动物在未经分类以前无法进行科学性的讨论或处理，而它之所以是最概括性的，是因为分类学以它的各种不同形式和分科把动物所有的，无论是形态学、生理学、心理学或生态学上的各方面知识汇总起来，加以利用，并进行总结和补充³⁾。现代已知全体动物总数约一百一十二万种，而昆虫约八十五万种⁴⁾。如此繁多，没有正确仔细的分类，怎样能够发展呢？

动物分类法是唯物的。在本书所研究论述的时期内，我国自古相传的分类法始终停止在朴素唯物的阶段。而唯心的五行动物分类法则掠夺了《尔雅》的朴素唯物的虫、鱼、鸟、兽分类法的地位，用改头换面的方法虽然夺了过去，然而唯心的五行动物分类法不能用大量的真实动物去做仔细条分缕析的分析为之检验，是发展不起来的。汉代董仲舒五

3) E. 麦尔著，郑作新等译《动物分类学的方法和原理》，22页。

4) 同注3，第4页。